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姚力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购回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姚力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均系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姚力军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日本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姚力军先生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出资额	942.029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3999388L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	60.00%	普通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2	钱红兵	11.30%	有限合伙人
	3	周友平	11.27%	有限合伙人
	4	鲍伟江	8.92%	有限合伙人
	5	王学泽	8.92%	有限合伙人
	6	张瑾	8.92%	有限合伙人
	7	郑文翔	7.51%	有限合伙人
	8	胡军胜	3.99%	有限合伙人
	9	于泳群	2.35%	有限合伙人
	10	吴旌	2.35%	有限合伙人
	11	甄敏	2.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林生	2.35%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景晖	2.35%	有限合伙人
	14	窦兴贤	2.31%	有限合伙人
	15	陈勇军	1.88%	有限合伙人
	16	符利燕	1.88%	有限合伙人
	17	罗秀梅	1.17%	有限合伙人
	18	谷鹏洁	1.17%	有限合伙人
	19	姚力军	0.94%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晶	0.94%	有限合伙人
	21	董志清	0.94%	有限合伙人
	22	宋佳	0.94%	有限合伙人
	23	吴庆勇	0.94%	有限合伙人
	24	赵波	0.94%	有限合伙人
	25	朱磊	0.94%	有限合伙人
	26	马松	0.94%	有限合伙人
	27	郑如军	0.94%	有限合伙人
	28	李铭铭	0.82%	有限合伙人

	29	陈文庆	0.70%	有限合伙人
	30	袁洁	0.70%	有限合伙人
	31	陈淼琴	0.70%	有限合伙人
	32	周言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于江花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李健成	0.59%	有限合伙人
	35	袁倩靖	0.47%	有限合伙人
	36	潘炜	0.47%	有限合伙人
	37	李雪梅	0.47%	有限合伙人
	38	罗飞	0.47%	有限合伙人
	39	张建宇	0.47%	有限合伙人
	40	王立青	0.47%	有限合伙人
	41	顾燕	0.47%	有限合伙人
	42	李晓瑜	0.47%	有限合伙人
	43	杨青树	0.47%	有限合伙人
	44	赵欣雨	0.35%	有限合伙人
	45	李响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朱佰冲	0.35%	有限合伙人
	47	李易磊	0.35%	有限合伙人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出资额	942.029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3999433M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7%	普通合伙人
	2	韩英	10.56%	有限合伙人
	3	单长滨	8.45%	有限合伙人
	4	王青松	7.06%	有限合伙人
	5	胡专	5.35%	有限合伙人
	6	边逸军	1.88%	有限合伙人
	7	赵炯	1.88%	有限合伙人
	8	罗明浩	4.69%	有限合伙人
	9	汪涛	4.69%	有限合伙人
	10	顾鲁元	4.69%	有限合伙人
	11	白清	3.53%	有限合伙人
	12	陈玉蓉	3.05%	有限合伙人
	13	李瑞	2.82%	有限合伙人
	14	周伟君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沈国继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郑立丁	2.35%	有限合伙人
	17	钟伟华	2.35%	有限合伙人
	18	袁海军	2.35%	有限合伙人
	19	张英俊	1.88%	有限合伙人
	20	唐越越	1.88%	有限合伙人
	21	周建军	1.88%	有限合伙人
	22	陆玲玲	1.53%	有限合伙人

	23	马宗才	1.41%	有限合伙人
	24	张勇	1.41%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文慧	1.17%	有限合伙人
	26	咎小磊	1.17%	有限合伙人
	27	韦绘骅	1.17%	有限合伙人
	28	姚力军	0.95%	有限合伙人
	29	谢丽君	0.94%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0.9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良进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梁泽民	0.70%	有限合伙人
	33	王珏	0.70%	有限合伙人
	34	邹真真	0.70%	有限合伙人
	35	鲁迪艳	0.70%	有限合伙人
	36	姚芙蓉	0.70%	有限合伙人
	37	范文新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叶森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施擎天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潘洪	0.59%	有限合伙人
	41	钱百峰	0.59%	有限合伙人
	42	喻洁	0.47%	有限合伙人
	43	阮力超	0.47%	有限合伙人
	44	雷宇	0.47%	有限合伙人
	45	徐小双	0.35%	有限合伙人
	46	姜永强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王洪阳	0.35%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国籍	长期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
----	----	----	-------	----	-----	---------

					住地	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2301031967*****	中国	上海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均系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是公司于 2011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入职。本次购回原因如下：2025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4,264 股，导致姚力军先生及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数量由 67,781,899 股减少至 66,057,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 25.55%减少至 24.9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25.64%减少至 24.99%，合计持股比例已经跨越 25.00%，超过了 277,011 股。为了使合计持股比例恢复到公司总股本的 25.00%，宁波江阁、宁波宏德自行购回超出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98%。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16,1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4.17%）。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24,2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65%；2025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购回公司股份 27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6,334,7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回公司股份 27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10%。本次购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回方式	购回时间	购回均价 (元/股)	购回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
姚力军	-	-	-	-	-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3/31	74.61	135,000	0.05	0.05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3/31	74.76	142,100	0.05	0.05
合计				277,100	0.10	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057,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9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4.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334,7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4,668,035	1.7593	1.7661	4,803,035	1.8102	1.817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065,221	1.5321	1.5380	4,200,221	1.5830	1.58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623,876	1.7426	1.7494	4,765,976	1.7962	1.8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013	1.4604	1.4660	4,017,113	1.5140	1.51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3937	21.4763	56,765,724	21.3937	21.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8,143	5.3434	5.3640	14,178,143	5.3434	5.364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87,581	16.0503	16.1122	42,587,581	16.0503	16.112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057,635	24.8956	24.9917	66,334,735	25.0000	25.0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8,377	8.3359	8.3681	22,395,477	8.4403	8.47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9,258	16.5597	16.6236	43,939,258	16.5597	16.6236

注: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 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姚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871,2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00%,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03%;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9 日	840,064	0.32	0.32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9 日	884,200	0.32	0.32
合计			1,724,264	0.65	0.65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姚力军先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姚力军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治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治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6,057,635 股（其中宁波江阁持股 4,668,035 股，宁波宏德持股 4,623,876 股，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一致行动人姚力军先生持股 56,765,724 股。） 持股比例：24.8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购回 277,100 股 变动比例：0.1044%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66,334,735 股（其中宁波江阁持股 4,803,035 股，		

	宁波宏德持股 4,765,976 股，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一致行动人姚力军先生持股 56,765,724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2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股份导致的权益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姚力军先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